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各自所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交易标的合计预估值约为103,039万元。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约9,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六名交易对方发表了以下承诺和声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主要负责人）承诺：在本公司参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